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VAN TOAN(阮文全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000000000000003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A000000000000003(阮文全)為一己之私，於附件所示之時地，乘機徒手竊取被害人阮如純所有之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，得手後離去，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。被告雖於偵查中緝獲後，坦稱有拿走上開手機，但飾詞推卸竊責，犯後態度不佳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上開物品之價值、行竊之手段及危害、暨被告之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明言要逃跑，偵查中經緝獲，因屬逃逸外勞，即送專勤隊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出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座頁資料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於我國境內無固定住居所，特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所竊上開手機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合法發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為沒收、追徵之諭

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段懿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附件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94號

被 告 A000000000000003（中文姓名：阮文全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臺南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號

（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
蘭收容所收容中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000000000000003（中文姓名：阮文全）與NGUYEN NHU THUAN（中文姓名：阮如純）前為同事關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0時許前某

時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2樓美富工業有限公司宿舍2號房內，趁該房間無人看顧之際，徒手竊取阮如純所有、放置在床邊之行動電話（廠牌：Apple牌、型號：IPHON E 12 PRO MAX）1支，得手後旋即逃逸且失去聯繫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阮文全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事前未經被害人同意，於上開時、地逕自拿取被害人所有前開行動電話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被害人阮如純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所有前開行動電話原置於上址宿舍房間床頭櫃，嗣於113年8月25日10時許，發先前開行動電話失竊，遂委請其他同事聯繫斯時為室友之被告，經被告於對話中坦承拿取被害人前開行動電話之事實。
(三)	上址宿舍現場照片5張	證明被害人所有前開手機原置於上址宿舍房間床頭櫃，現已失竊之事實。
(四)	被害人提供與被告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（經通譯倫懷莉於偵查中之翻譯為中文）1張	證明經被害人透過其他同事質問被告何以拿取被害人所有手機，被告並未否認且覆以「你跟阿純（即被害人）說我要寄上去」等語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前開行動電話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被告未能提出被害人事後確實收受前開行動電話之證據，難認被告已實際返回與被害人，是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

01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
02 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7 檢 察 官 黃 鈺 宜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0 書 記 官 林 靜 君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22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